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金额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

件，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有效开展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分别与益圣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述各交易对方需就 IEE 公司和 AC 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作出补偿。补偿拟以股份方式进行，符合协议中的约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

#### **五、关于回购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经过我们认可。补偿金额、回购股份及返还分红数量系根据公司与益圣国际和益圣卢森堡签订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确定。股份补偿方案合理、公允，全面充分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3. IEE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可以促进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 **八、关于 2019 年高管人员绩效与考核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严格执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考核办法、

考核兑现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也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有息负债额度的独立意见**

IEE 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新增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新增长期借款 1.27 亿元人民币，能够提升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有利于 IEE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前融资成本较低，长期来看，对子公司及公司业绩均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关于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应，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防范资金风险，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 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认为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事前征询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意该聘任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亿元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天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天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本次公司为华天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华天公司现有业务持续顺利开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华天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十五、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惯性公司借款是为满足惯性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缓解其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交易内容合法、合理。由于关联

股东未同比例向惯性公司提供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则，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借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3. IEE 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可以促进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